

# 关于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的公示

各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材料的真实性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，需将《自评报告》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”目前，我校已完成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撰写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即日起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

联系部门：评建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13307099096

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评建办公室联系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公示链接：

[http://oa.jift.edu.cn/spa/document/index.jsp?id=31774&--random=1739601883047&router=1#/main/document/detail?\\_key=slw0im](http://oa.jift.edu.cn/spa/document/index.jsp?id=31774&--random=1739601883047&router=1#/main/document/detail?_key=slw0im)